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

【服務項_基本義務指標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	姓名	
序號	指標具體內容	業務或佐證 負責單位檢覈
1	全學年度應出席系、學院(中心)、校各項活動與會議。重大活動之認定由各級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表列公告，並附於本評鑑項目之末。	
2	經選派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、會議之委員、代表；經選派擔任系、學院級主軸課程學門(專業分組)召集人；經選派擔任系、學院級行政分組(含體育室業務分組)召集人，並善盡其義務工作。	
3	配合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接受各項訪視及評鑑或認證工作。	
4	接受學校或系指派參與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業務。	